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8期(总第79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6月30日 第18期

(总第793期)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办法 | 自治区政府令〔2007〕25号(2) |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6年度广西经济 发展十佳县(市、区)等先进的决定 | 桂发〔2007〕17号(3)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收农村 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知 | 桂办发〔2007〕15号(4)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的通知 | 桂办发〔2007〕16号(7)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区水稻 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51号(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96号(1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07〕17号(18)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 通知 | 国办发〔2007〕24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已经2007年4月30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取水,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条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节约、保

护和管理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六条 在同一流域或者区域内需要调整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航运等各项用水先后顺序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七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许可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和征收水资源费。

第八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取水审批权限审批。

第九条 不同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同一个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应当分别向具有取水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多个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且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分别向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审批机关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十条 取水用于农业生产的,免征水资源费。

第十一条 水力发电用水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和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用水均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

第十二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自治区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定额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超 10%至 30%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1 倍加收,超 30%以上的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 倍加收。

第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的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将应缴纳的水资源费汇入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水资源费的解缴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征收水资源费职责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92〕95 号)和 1997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水利 收费 管理 办法 令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广西经济发展十佳县(市、区)等先进的决定

桂发〔2007〕17 号 2007 年 4 月 19 日

2006 年,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十一五”规划目标和全年工作部署,积极创新发展思路,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努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不断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有力地促进了全区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涌现出一批经济发展质量好、效益高、速度快,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县(市、区)。区直、中直驻邕有关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为帮助定点联系的县(市、区)发展经济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

一批对县域经济发展扶持力度大、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经对全区列入评比范围的 88 个县(市、区)2006 年度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测算排位、考核附加指标、综合评定和公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扶绥县、阳朔县、百色市右江区、崇左市江州区、柳江县、南丹县、玉林市玉州区、德保县、上思县、来宾市兴宾区“2006 年度广西经济发展十佳县(市、区)”荣誉称号。

二、授予凭祥市、龙州县、防城港市防城

区、乐业县、东兴市、柳城县、横县、凤山县、天峨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兴业县、武鸣县、蒙山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容县、武宣县、兴安县、隆林各族自治县、玉林市福绵管理区、象州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忻城县、上林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等 25 个县(市、区)“2006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荣誉称号。

三、授予自治区接待办、农业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外办、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招商局、自治区水利厅等 10 个单位“2006 年度扶持县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四、授予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公安厅、南宁海关、自治区检察院、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柳钢集团公司、广西农业区划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团区委、自治区科技厅、国家开发银

行广西分行、自治区党校、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教育厅、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等 24 个单位“2006 年度扶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县(市、区)和区直、中直驻邕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市、区)和区直、中直驻邕单位以此为新的起点,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勇创佳绩。全区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争创一流业绩,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主题词:经济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知

桂办发〔2007〕15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我区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支持和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确保我区农村信用社专项中央银行

票据的顺利兑付,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重要意义

农村信用社是自治区管理的区域性金融

机构,是支持“三农”的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村群众的金融纽带,在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区农村信用社“三农”贷款约占全区金融机构农业贷款总额的90%。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农村信用社形成了大量的不良贷款,严重阻碍了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削弱了农村信用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实力。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改善农村金融经营环境、维护农村金融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进程的高度,充分认识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切实帮助农村信用社解决实际问题,减轻负担,使其更好地支持“三农”和地方经济发展。

二、清收国家公职人员和金融系统员工拖欠的贷款

(一)严格界定贷款偿还责任。一是国家公职人员和金融系统员工本人的拖欠贷款,必须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二是国家公职人员和金融系统员工为他人担保的拖欠贷款,由担保人负责督促借款人偿还并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确实没有还款能力的,由担保人负责偿还。三是对国家公职人员、金融系统员工私贷公用(即以个人名义借款,实际由单位支配)的拖欠款项,按照“谁签约,谁承担还款责任,谁用钱,谁负责还款”的原则进行处理。对私贷公用款项,用款单位有还款能力的,由用款单位立即偿还;用款单位还款暂时有困难的,可在符合信贷条件的前提下落实抵押担保手续,借款公职人员不再承担还款责任;用款单位没有还款能力,在限定期限内不能偿

还的,将视同个人借款予以清收。

(二)分级负责,督促清收。党政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的,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督查清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清收工作进行督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负责对各市和区直各部门的清收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各市纪委监察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和市属部门的清收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负责对本辖区部门的清收工作进行重点督查。人民银行和银监、证监、保监部门以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对本系统员工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的督促清收及责任追究;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负责对农村信用社内部职工拖欠贷款的清收工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系统拖欠贷款清收工作的督导,认真督促各拖欠贷款的中小学校和校办企业制订还款计划,及时偿还欠款。

(三)多策并举,限期清收。这次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攻坚战”的时间为2007年1月至6月。国家公职人员和金融系统员工的欠款在限定时间内要全部偿还或制订还款计划。一是对在2007年4月底前未还清欠款的,予以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国家公职人员由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通报批评;金融系统员工由所在单位分别通报批评;对拖延和逃避还贷的重点人员、欠款大户可以在当地媒体上公开曝光。二是严肃纪律。对党政干部拖欠贷款拒不偿还且情节严重的,由组织、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三是提起诉讼,依法清收。对确有还款能力但恶意拖欠不还的,农村信用社应通过司法程序收回欠款。四是发现有贪污、贿赂、挪

用公款、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行为的,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查处。

(四)突出重点,强力清收。自治区、市、县(市、区)分别将副处级以上干部、科级干部、一般干部和单户20万元、5万元、1万元以上欠款作为清收督办重点,笔笔落实督办责任。农村信用社要实行“门前清”,对在2007年4月底前不能还清贷款或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短期还款计划并按计划还款的内部员工,要依法予以起诉。

三、认真清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拖欠的贷款

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财政、农村信用社等部门对当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核实相关数据,弄清贷款用途,界定偿还贷款的责任单位。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或提供贷款担保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主动还清欠款,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也要负责督促其还清欠款或督促其履行担保责任。对属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欠贷,由欠款单位做出还款计划,确属无力从其他资金偿还的,经欠款单位同意,由同级财政在安排给其的预算经费中限期扣还完毕,原则上还款期不得超过2008年12月31日;对其他企事业单位欠款,先依法处置其财产还款,处置财产后仍无法还清欠款的,要督促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

四、严厉打击逃废农村信用社债务的行为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协助农村信用社落实企业贷款债权,督促欠款企业制定还款计划并签订还款协议。凡涉及农村信用社债

权的企业改制,有关部门要提前告知农村信用社,使其依法参与。对农村信用社债务未经妥善处理的企业,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改制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对关、停、并、转的各类企业,要依法保护农村信用社债权。确实无法用货币资金偿还贷款的,要督促企业将其土地、房屋、设备、经营权等资产以拍卖、捆绑盘活、资产置换等方式,抵偿农村信用社贷款,严禁企业借重组、改制、破产之名悬空、逃废农村信用社债务。对农村信用社接收、处置抵债资产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购、承接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各地及有关部门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不良贷款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相关规定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执行。

对钉子户、赖债户,银监等部门要协调银行业协会,将其纳入“金融黑名单”,对恶意赖、逃废银行债务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法律手段从其存款账户中扣收,直至还清欠款为止。要通过电视发布、报纸刊登、在社会及单位公告栏公开张贴追收欠款通知等方式,进行公开曝光、公开催收,借助社会舆论力量督促其偿还。对恶意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加大依法清收力度

人民法院对农村信用社依法收贷提起的诉讼,要快受理,快判决,快执行,并加大执行力度。对已经发生效力进入执行程序的农村信用社贷款案件要依法进行集中执行活动。对农村信用社为主张权利而起诉,但借款单位和个人没有足够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的诉讼费,各级法院可以酌情同意缓交诉讼费;对

农村信用社已胜诉的案件，各级法院应允许信用社暂缓缴纳执行费，待案件执结后再由欠款人支付。公安、检察机关要依法打击侵占农村信用社贷款的犯罪行为，积极开展追赃、追逃工作，最大限度地帮助农村信用社挽回资金损失。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要高度重视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定措施，精心组织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组，组长由本级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为本辖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第一责任人。自治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组要全面组织协调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及时掌握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县(市、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按时完成清收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对清收工作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等

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要督促指导全区农村信用社做好具体的清收工作，强化内部清收盘活责任制，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奖惩。各级农村信用社在清收不良贷款工作中，要明确任务，对辖内不良贷款划定清收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层层抓好落实。要按照有关信贷规定，严格界定责任人。对不能按时收回不良贷款的单位 and 责任人，要实行责任追究。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4月19日

主题词：金融工作 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助贫困家庭 子女上学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7〕16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切实解决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06年，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绝不能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的指示精神，全区上下广泛动员、强化措施，确保了当年考上大学的2.33万名贫困新生全部顺利入学。但由于我区贫困家庭数量较多，今后要完全解决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任务还很重。2007年以来，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2007年全区上下仍然要大张旗鼓地推进“绝不能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的助学活动，全社会对贫困学生伸出援助之手，政府给予大力资助，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做好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民族的振兴、国家的富强，更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把解决好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作为希望工程、民心工程，坚持不懈地抓下去，绝不能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二、明确责任，齐心协力抓好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行动起来，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抓、以县(市、区)为工作单元、以学校为实施单位、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各尽其责，形成合力，使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横

向到边、纵向到底，务求实效”。各级要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应扶尽扶、绝不遗漏”；认真核查举报来信，防范遗漏，做到“有告必查，查漏必补”。宣传部门要做好有关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的宣传报道，坚持正面报道为主，杜绝恶意炒作现象。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和完善资助体系；统筹用好自治区下达的补助经费及本级财政安排的经费；指导各高中、职业学校对在校贫困生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2007年4月底前建立贫困生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承担本级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负责日常统计测算、协调及相关工作信息的发布等。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贫困家庭子女入学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检查和监督资助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根据贫困生状况和资助工作的需要，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相应的专项补助资金。从2007年起，自治区将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1000万元设立贫困新生入学补助专项资金，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在本级财政中安排此项补助资金。全区要建立起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相关部门、各高校和全社会密切联动的贫困家庭子女入学补助资金长效资助机制。民政部门要指导有关学校做好贫困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界定和核实工作，并做好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资助工作。扶贫部门要重点做好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资助工作，落实“扶贫助学”项目。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优势，实施“金秋助学”项目，做好下岗职工家

庭及企业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的资助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活动,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做好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的资助工作。妇联组织要积极筹措贫困生资助经费,加大“春蕾计划”的实施力度,做好贫困家庭女生上学的资助工作。残联组织要积极筹措资金,重点做好残疾人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专项资助工作。农村信用社联社要实施好助学贷款项目,扩大贷款覆盖面,做好贫困家庭子女上学贷款工作。

三、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建立健全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自治区已成立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各市、县(市、区)要在2007年4月底前,建立健全相应的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和推进贫困家庭子女上学资助工作。2007年5月10日前,各市将本市(包括所辖县、市、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成立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加大对国家和自治区资助贫困生政策的宣传力度。要让广大贫困生系统掌握和了解国家资助贫困生上学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使广大贫困生在入学报到后立即能找到合适的获取资助的途径,开始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要让全社会了解广大贫困生上学难的实际情况,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多渠道、多途径地获取更多的资助资金。

建立贫困生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各地要以中学(高中及职业中学)为单位,完善在校贫困家庭学生档案,将学生受助的相关资

料整理归档,建立贫困生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及时向贫困新生提供入学补助资金并为其进入学校后继续获得后续资助做好材料准备。各地必须在2007年4月底前完成本辖区贫困生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的建立工作。

建立工作情况报告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各市、县(市、区)和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从2007年7月1日至10月30日,各市(包括所辖县、市、区)和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周五要就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自治区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以每2周为一个统计时段,凡出现“应扶未扶”、“遗漏”达一定数额、瞒报或骗取资助等情况之一的,自治区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加强专项督查。2007年5月,自治区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作部署的进展情况专项督查;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各有关学校建立贫困生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的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自治区财政厅将督促各市、县(市、区)筹措相应的资助专项经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4月20日

主题词:教育扶贫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区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 年全区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2007 年全区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07 年全区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工作,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财政部、农业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

水稻良种推广补贴是中央为稳定粮食生产,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而实行的一项重大政策。经过多方努力,国家已批准从 2007 年起将我区列入全国水稻良种推广补贴范围。实施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可以有效保护和提高我区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加快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步伐,提高水稻产量和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做好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支农惠农政策的具体行动,也是转变干部工作作风、提高机关行政效

能的具体体现,对建立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执政为民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高度,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实施好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确保这项支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二、项目实施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通过实施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运用政策导向和资金扶持手段,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农民扩大粮食播种面积,提高水稻良种和先进栽培技术的入户率和覆盖率,增加种粮效益,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补贴资金的安排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补贴政策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农户公开,资金直补到户、据实进行结算”,确保补

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的目标任务

2007年,全区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计划实施面积3540万亩,其中早稻1697万亩,中稻181万亩,晚稻1662万亩。通过实施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稳定全区水稻种植面积,进一步推广水稻种植的良好良法,使全区水稻平均亩产提高2公斤以上、稻谷总产量增加7万吨以上。

四、补贴范围、标准和方式

(一)补贴范围。全区在原计税耕地范围内种植良种水稻的耕地均纳入补贴范围,库区移民、扶贫移民的免税耕地和享受税改免税的国有农场及农业科研院所的耕地同时纳入补贴范围,但已被征用为非农用地及已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土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补贴标准,早稻、中稻、晚稻每亩分别补贴10元、15元、7元。

(三)补贴方式。采取直接补贴方式,补贴资金按核定的良种水稻种植面积直接发放到种植户(包括农场、农业科研院所,下同)的专门账户。对土地承包人租赁土地给他人种植或由他人代种水稻的,按谁种谁享受补贴的原则,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租赁人或代种人。

五、项目实施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一)申报、核实、公示、汇总上报水稻种植面积。补贴面积的公示与核实采取农户据实申报、村组核查、张榜公示、群众监督的办法进行。

1.村民小组组织申报、登记、公示、造册。每造水稻插秧结束后,由村民小组组织农户按实际种植面积申报,并以农户土地承包证书中水田面积为依据逐户调查核实,农户申报面积与土地承包证书中水田面积有变化的

要书面说明增减原因。村民小组将核实、核对的结果分户张榜公示7天以上,凡有异议的要重新组织丈量、核对。公示无异议后,由村民小组进行确认、登记,汇总成册,并报送村委会。

2.村委会核实上报。村委会对所辖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进行复核,村民小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民小组农户土地承包证书中水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经核实无误后汇总成册,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3.乡(镇)人民政府核定汇总、建立档案。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所辖各村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定,特别对申报面积超过该行政村农户土地承包证书中水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核定无误后,将数据录入计算机,同时进行汇总,建立电子档案,并将汇总结果报送县级农业、财政部门。

4.县(市、区)审核汇总上报。各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对所辖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申报面积超过该乡(镇)农户土地承包证书中水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审核无误后汇总数据,并将汇总结果上报市级农业、财政部门。

5.市汇总上报。各市农业、财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各县(市、区)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并将汇总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

6.自治区汇总上报。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负责对各市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按要求上报农业部、财政部。

(二)发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按早稻、中稻、晚稻分3次发放。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按照各地核实的补贴面积和补贴清册,及时将补贴资金按预算级次逐级下达到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再拨付到乡(镇)财政所,乡

(镇)财政所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和补贴清册通过农民补贴信息网络系统将补贴资金存入水稻种植户的专门账户,水稻种植户凭有效证件到金融单位领取补贴款。

(三)建立农户水稻良种补贴明细档案。由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制定统一格式,规范各级填写农户耕地面积、计税土地面积、良种水稻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补贴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表格、数据、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等凭证都要立卷归档保存。

六、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和部门协作。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负责全区水稻良种推广补贴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各市、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农业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计划安排、优良品种推介、宣传发动、栽培技术培训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集和落实项目实施工作经费,并按要求及时做好资金拨付、监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面积的申报和审核。各级农业、财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工作协调,保证按时完成水稻良种推广补贴工作任务。

(二)抓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水稻良种推广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为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层层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负责对各市、县(市、区)工作人员培训,各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各乡(镇)、村工作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良

种补贴政策要求、补贴的操作步骤和程序、具体工作方式方法等。

(三)做好良种、技术推广和种子市场监管工作。自治区农业厅要组织专家研究确定全区水稻优良品种,做好良种推广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做好水稻良种和配套栽培技术的推广服务工作,全面提高水稻栽培先进技术的入户率和覆盖率。各级农业、质监、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种子质量、价格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和趁机哄抬种子价格的行为。

(四)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的《水稻良种推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县、乡两级要设立水稻良种推广补贴资金专账,实行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补贴资金实行统一发放和实名制管理,严禁截留挪用和代扣代缴其他收费。各市、县(市、区)财政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开展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对补贴任务重、财政困难的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五)明确责任,严明纪律。要层层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水稻良种推广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水稻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要对有关地方、单位的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

主题词:农业 种子 补贴 方案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已经 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

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地区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管理有关水文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保护水文科技成果,培养水文科技人才,加强水文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邻国交界的跨界河流上从事水文活

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缔结的有关条约、协定。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是开展水文工作的依据。修改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水文事业发展目标、水文站网建设、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水文站网建设应当坚持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区域服从流域，布局合理、防止重复，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的原则。

第十二条 水文站网的建设应当依据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为国家水利、水电等基础工程设施提供服务的水文站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分别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本条例所称水文站网，是指在流域或者

区域内，由适当数量的各类水文测站构成的水文监测资料收集系统。

第十三条 国家对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文测站，对流域水资源管理和防灾减灾有重大作用的，业务上应当同时接受流域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未经批准,不得中止水文监测。

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用水安全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应当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承担水文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

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二十三条 信息产业部门应当根据水文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通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资料的汇交保管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

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

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共享制度。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监测资料,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予以刊印。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水文数据库。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使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审查,确保其完整、可靠、一致。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

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

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 水文机构依法取得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和通信线路使用权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不得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通信线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
- (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
- (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
-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

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实施监测,并进行分析和计算的活动。

水文测站,是指为收集水文监测资料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内设立的各种水文观测场所的总称。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是指为公益目的统一规划设立的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基本水文要素进行长期连续观测的水文测站。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是指对防灾减灾或者对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管理等有重要作用的基本水文测站。

专用水文测站,是指为特定目的设立的水文测站。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是指由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监测并经过整编后的资料。

水文情报预报,是指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要素实时情况的报告和未来情况的预告。

水文监测设施,是指水文站房、水文缆道、测船、测船码头、监测场地、监测井、监测标志、专用道路、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水文监测环境,是指为确保监测到准确水文信息所必需的区域构成的立体空间。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水文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体系是

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向和目标。我国“十一五”规划提出,以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2007年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当前,恶意拖欠和逃废银行债务、逃骗偷税、商业欺诈、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现象屡禁不止,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打击失信行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稳定和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群众权益,推进政府更好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几年,一些部门和地区相继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总体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面对新的形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加强协调,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法制为基础,信用制度为核心,以健全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政府推动、培育市场,完善法规、严格监管,有序开放、维护安全”的原则,建立全国范围信贷征信机构与社会征信机构并存、服务各具特色的征信机构体系,最终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结合我国实际,明确长远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工作重点,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政策,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整合信用服务资源,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要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积极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改善外部环境,促进竞争和创新。要抓紧健全法律法规,理顺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依法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能,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要,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三、完善行业信用记录,推进行业信用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是社会信用关系发展的基础,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要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市场化程度相适应。根据我国的国情和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我国市场经济秩序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推进行业信用建设。

行业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企业和个人自律,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具有重要作用。要依托“金税”、“金关”等管理系统,完善纳税人信用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个人偷逃骗税记录。要实行合同履行备案和重大合同鉴证制度,探索建立合同履行信用记录,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要依托“金质”管理系统,推动企业产品质量记录电子化,定期发布产品质量信息,

加强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管理。要继续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和价格信用建设。要发挥商会、协会的作用,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行业守信自律。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抓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内部信用分类管理,健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四、加快信贷征信体系建设,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是社会信用信息的主要提供者 and 使用者。要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健全证券业、保险业及外汇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统,加强金融部门的协调和合作,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促进金融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稳步推进我国金融业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信贷征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利用其信用信息资源,加强信用建设和管理。信贷征信机构要依法采集企业和个人信息,依法向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

五、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稳妥有序对外开放

要加大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培育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信用风尚。要鼓励扩大信用产品使用范围,培育信用

服务市场需求,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自主收集、整理、加工、提供信用信息,鼓励信用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的基础。各部门、各地区在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要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推进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改善地方信用环境,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本着节约高效、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方式和途径。

在严格监管、完善制度、维护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循序渐进、稳步适度地开放信用服务市场,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一般例外及安全例外的原则,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用服务中涉及信息保护要求高的领域不予开放。

六、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组织领导

完备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体系,是信用行业健康发展的保障。要按照信息共享,公平竞争,有利于公共服务和监管,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要求,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要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原则,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区分公共信息和企业、个人的信用信息,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信息安全的关系,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加快信用服务行业国家标准化建设,形成完整、科学的信用

标准体系。

透明高效的监管体制是信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加强统筹协调,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推进有关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监管的原则,根据具体业务范围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分别指定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有关部门要依法严格市场准入,监督和管理信用服务机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市场

退出机制,维护市场秩序,防止非法采集和滥用信用信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用体系△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等的监管工作,不断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制订本

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政府社

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设施建设,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大力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创新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局。必须把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相适应、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适应。

二是坚持科学监管,创新机制。必须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制度,建立起适应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监管新机制。

三是坚持全程监管,依法行政。必须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继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严格执法,规范监管行为,实现食品药品各环节的全程动态、规范有效地监管。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整合资源。必须立足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食品药品监管各领域、各环节的作用,建立协同作战、齐抓共管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促使有效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五是坚持加强基层,强化基础。必须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层和基础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组织动员足够的资金、技术和人才充实到基层和基础工作,促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明显加强。

二、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和机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完备;监管队伍素质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技术装备进一步改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建设和检测技术水平显著提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大幅减少。

(一)到“十一五”末期,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食品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达到90%;

——大中城市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的鲜活农产品的抽检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5%;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率达到100%;

——食品召回覆盖面达到80%;

——食品生产企业全国专项检查覆盖面达到90%。

(二)到“十一五”末期,药品监管水平明显提高。

——农村药品监督网覆盖率达到100%,农村药品供应网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

——对于现有国家药品标准的独立全项检验能力,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和口岸药品检验机构达到100%,市(地)级药品检验机构达到80%;

——国家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对归口产品检验能力达到100%,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对市场常规产品检验能力达到95%以上;

——药品监督抽验覆盖面由现在的30%提高到80%。

三、主要任务

(一) 食品安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测。

制订食用农产品产地区划。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管体系,系统调查农产品产地污染状况,开展重点地区、典型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控。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和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国家农兽药残留监控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由目前的37个城市扩展到全国所有大中城市。建立原粮污染监控制度,开展原粮质量安全和卫生监测,建设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监测网络。开展非食品原料风险监测,系统调查非食品原料污染情况,建立重点食品强制性标准全国专项检查制度,实施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建立和规范食品召回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抽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建立食品质量监测直报点。完善国家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

专栏1 食品安全监测

环境监测监控 加强全国重点城市“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监控,对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进行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性区划与重点污染源监控。建立重点城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点,建设全国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数据库共享平台。

市场质量监测监控 完善市场例行监测制度,在大中城市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建立鲜活农产品质量监测监控点。

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 完善以省(区、市)为监控单位,下设市、县监测点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

基地建设 建立基于循环经济模式的农产品、食品示范基地;加快无公害食品(农产品)、良

好农业规范、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非食品原料监测和食品召回 完善省、市、县三级非食品原料污染监测网,对重点地区、重点产品、重点物质开展非食品原料风险监测工作。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等高风险食品开展食品召回工作。

2.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水平。

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食品检验检测资源,严格实验室资质管理,初步建立协调统一、运行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现检测资源共享,满足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安全监管的需要,力争使国家级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促进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化,积极鼓励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

专栏2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重点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国家级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性农产品质检中心、区域性质检中心、省级综合性农产品质检中心和县级农产品检测站。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 加强国家级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市县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的建设。

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检测 推广餐饮业常见危害因素的检测技术,完善餐饮业10种常见化学性和生物污染因素的快速检测技术。

快速检测 根据需要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逐步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设备和快速检测车。

3. 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的力度,基本建立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我国食品安全标准采用国际标

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进程,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修订。根据我国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领域具体情况,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过渡标准或分级标准。

专栏3 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制订重点

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制订以粮食作物、蔬菜、畜产品和水产品产地环境为重点的污染控制标准。

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制订无公害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和监管所需的产地环境标准,粮食及主要农产品标准,农药、化肥合理使用标准,转基因生物安全标准,动物疫病防治标准;完成约500项农药、兽药、有害重金属元素限量和检验方法等方面标准制订和修订;完成生物毒素、有害微生物限量和检验方法等方面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完成营养标识、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卫生标准、食品污染物基础卫生标准和检验方法、食品产品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制订和修订;制订鲜活食品冷链物流温度及操作规程等储运及流通安全相关标准。

标准化示范 建立大宗鲜活农产品、优势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体系和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4.构建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和基础设施,建立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形成包括国家、省、市、县四级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和国家对重点企业的食品安全要素的直报网络;建立高性能、易管理、安全性强的食品安全动态信息数据库;建设国家食品安全基础信息共享系统,形成服务于食品安全监测分析、信息通报、事件预警、应急处理和食品安全科研及社会公众服务的网络协同工作环境。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

专栏4 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 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逐步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体系。

电子监管 逐步建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电子监管网,实现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条件和产品质量电子监管。

食品安全信息中心 以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为基础,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食品安全信息中心,对食品安全信息进行分类、筛选,综合分析和监测;对食品安全状况做出评价和预警。

5.提高食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开展食品安全科学的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关键技术和食品安全科研基础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应用技术和相关战略研究。跟踪研究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主要贸易国食品安全监管手段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通报评议。加强食品安全技术能力建设,初步建成既有自主创新能力又与国际接轨、开放的食品安全科研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

专栏5 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重点

跟踪研究 包括国际食品法典、主要贸易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政策、法律法规与标准、安全保证技术措施、关键检测技术等内容。

评价技术研究 涉及食品新原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转基因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

风险评估技术研究 涉及病原微生物、农药残留、新资源食品、化学性(含生物毒素)危害物等;建立食源性危害的危险性评估模式和方方法;提出高风险食品目录和危险性控制措施。

应用技术研究 包括食品品种特征溯源技术、食品产地图谱技术、食品产地标签和条码示踪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技术和检验检测技术、食品加工、流通过程中检测技术、食品制假售假检测技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实验室确证技术、检测技术规范 and 安全性验证方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技术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研究。

6.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应急监测、报告和预警体系、应急检测技术支撑系统、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以及培训演练基地、现场处置能力建设，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大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督查督办力度，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查处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回访督查制度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完善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制度。

专栏6 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要点

应急响应与处理 逐步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响应联动网络平台，加强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建设。

食物中毒快速反应 建立餐饮业食物中毒举报投诉系统和餐饮业食物中毒快速反应处理系统，提高食物中毒处理和溯源能力。

食品加工、流通环节快速反应 建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处理系统。

7.建立食品安全评估评价体系。

逐步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制度和体系，研究食品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及其严

重性，以及危害发生的概率，并据此划分食品的风险等级，其动态评估结果作为政府食品安全决策和管理的基础。

专栏7 食品安全评价评估

调查评价 对畜禽、果蔬、水产品、酒类、乳制品、婴幼儿食品、粮油及制品、调味品、方便食品、豆制品、饮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的安全性和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评价。

风险评估 开展农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加工工艺和设备对食品安全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

重点食品专项检查 每年对15大类重点食品组织实施全国专项检查，对生产加工企业产品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检测，年度滚动实施。

8.完善食品安全诚信体系。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诚信意识，营造食品安全诚信环境，创造食品安全诚信文化。初步建立食品安全诚信运行机制，全面发挥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引导、督促功能。逐步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诚信档案，推行食品安全诚信分类监管。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食品企业红黑榜制度。

专栏8 食品安全诚信

食品安全诚信分类监管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信息系统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分类数据库，广泛收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信息、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消费者申诉举报信息等，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分类监管制度。

量化分级管理 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强化食品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

9.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行为,重点开展高风险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重点品种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重点环节的食品安全水平。完善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食品企业日常监管措施,探索农村小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的有效监管模式,有效遏制使用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和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市场监管力度,继续整顿和规范食品广告,重点整治中小城市食品广告。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和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建设农村食品现代流通网、社会监督网和监管责任网,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9 食品安全专项行动

农村食品安全专项 加强种植养殖业农兽药残留、畜禽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农村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网。建立并推广农村小型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开展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加强农村小餐馆和群体性聚餐的监督管理,建立申报指导制度。

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治专项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建立病害肉无害化处理保障制度。

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行业整治专项 对高风险食品每年确定重点,在生产加工业开展全面检查检测,实施专项整治。

标签标识管理 加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的标签标识管理。

安全保障 实施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示范项目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小企业、小作坊专项监管示范工程;组织实施食品市场建立健全自律制度示范工程;建设“食品安全供应链示范项目”、“百家放心肉示范厂”培育工程、“百家绿色市场”。

10.完善食品安全相关认证。

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全国统一的食品认证体系,完善认证制度。建立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积极开展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认证工作,加大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饲料产品质量认证力度。对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生产过程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完善良好农业规范、良好生产规范、良好储藏和运输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绿色市场认证,提高食品企业自身管理能力。加快我国食品认证的国际互认进程。

11.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建立和完善进口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制订科学合理与国际接轨的准入程序。在对食品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实施分类管理,提高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的有效性。完善进口食品查验制度,重点对食品中农兽药、食品添加剂、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标签标识进行查验。建立和完善“一个模式,十项制度”(即“公司+基地+标准化”管理模式,种植养殖基地备案管理等十项管理制度)的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充分运用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规则,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技术性贸

易措施体系。制定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制订、修订与食品检测相关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专栏10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重点

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和完善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准入程序以及各类食品的准入要求;实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建立出口食品疫情疫病、农兽药残留监控体系,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电子监管。推行出口食品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构建风险预见与快速反应体系,发布进出口食品红黑企业名单。

提高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保障能力 加强进出口食品检测能力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系统。

1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制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宣传报道,普及食品安全基础知识,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参与监督能力。加快建设食品安全培训体系,对政府管理人员、执法者、企业管理与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消费者进行多形式、多途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

专栏11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食品安全宣传和教育 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食品安全进社区”、“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绿色消费”理念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教育。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强化食品安全意

识,提高监管水平。

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素质提升工程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及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强化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二)药品安全。

13.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1)构建科学的药品评价体系。加强药品注册管理法规建设,制订药物研究开发技术指导原则。整合药品注册管理资源,深化药品注册审评机制改革,严格药品注册审批程序,建立高效运转、成本经济的药品注册管理体制。加强对药物临床研究及临床前的过程监督检查,全面实现我国药物非临床试验和药物临床试验在《药物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条件下进行。开展药品评价技术方法学研究,强化和规范我国创新药物与进口药物的安全性评价技术,引导和鼓励创新药物研发。强化药品标准管理,实施“提高国家药品标准行动计划”。建立完善生物技术产品科学评价体系。完善药用辅料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国家标准体系。建立完善保健食品注册检验评价体系。

(2)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高《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水平,逐步与发达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接轨;强化药品生产的动态监管,保证药品生产质量,促进制药工业健康发展;推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中药源头监管,完善《中药材生产

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管理体系,推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中药材生产质量;加强对药用辅料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管。

(3)完善上市后药品监管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规范药品不良反应和报告监测制度,强化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责任。制定实施《药品再评价管理办法》,制订配套的技术规范与指南,对已上市药品分期分批开展再评价研究。建立并完善上市后药品监测、预警、应急、撤市、淘汰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建设,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提高市(地)、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医药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推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药品包装和说明书。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标准,完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及跟踪检查制度,制定实施《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促进现代物流发展。建立和完善药物滥用监测网络及特殊药品监管网络,对特殊药品实现每一针、每一片流向的监管。建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弊和滥用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完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依赖性和药物滥用潜力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完善药品检验体系建设。规范各级药品检验机构职能;合理配置药品检验资源;加强药品检验检测方法研究,搭建药检系统技术平台,普及快速检测技术;建立与完善全国药品技术检验信息管理和数据交换系统;完善送检、抽检、批批检相结合的药检制度,改

革药品监督抽验机制,提高药品抽验资金的使用效率。

(5)建立完善中药标准规范和技术评价体系。建立完善中药管理分类系统,制订相应管理规范和技术评价标准;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中药标准规范和技术评价体系基本框架,制订完善中药材种质标准、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标准和中成药标准,建立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繁育技术规范、地道药材种质特性鉴定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生产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过程中的标准和规范;制订地道药材质量保证体系;制订中药上市前技术审评标准和上市后再评价标准;制订中药对照物质研究指导原则,建立国家中药标准物质库。加大对民族药的扶持和监管力度。积极倡导建立传统药物国际协调机制。

专栏12 药品监管

提高国家药品标准行动计划 完成中成药部颁标准4000个品种、化学药部颁标准500个品种、早期新药转正标准300个品种的标准提高,制订常用药用辅料标准223种,完成1000种中药材和500种中药饮片的国家标准制订修订。

药品上市后再评价重点工程 建立药品再评价数据库和信息交流平台,提供批准上市药品的安全信息,对中药注射液等重点品种开展药品再评价。

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工程 推进以生物技术产品、中药质量标准化、组织工程及干细胞医疗产品及质控标准、安全评价新技术及新模型和检测技术研究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工程。开发远程教育体系,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技术和业务培训,完成省、市、县三级药品监管机构领导示范培训。

14.规范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监管法规体系。完善医疗器械法规体系,适时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实施《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等规章。

(2)加强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制订修订医疗器械国家和行业标准500项;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合作,提高国际标准采标率;建立医疗器械有关标准物质研制和试验验证工作机制。

(3)加强医疗器械检测体系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和省级医疗器械检测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扩大检验机构的资格认可;提高医疗器械电气安全性、电磁安全性和生物安全性的检测能力;加强对高风险医疗器械的检测。建立医疗器械的监督抽验和评价性抽验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拓展检验项目和检验范围,规范抽验行为,加大抽验力度。

(4)加强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国家和省级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体系,建立审评专家咨询队伍,搭建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技术审评规范;规范医疗器械注册审批行为。严格新型医疗器械和高风险医疗器械的临床前研究的技术要求。健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符合医疗器械专业特点的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工作。建立新型医疗器械和高风险医疗器械的临床审批制度。

(5)加强医疗器械质量体系管理。制订并分步实施医疗器械质量体系管理规范总则和

无菌医疗器械、植入性医疗器械、有源医疗器械、无源医疗器械、有源非接触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实施指南和检查员工作指南。开展医疗器械质量体系管理规范相关培训,强化检查员队伍建设。逐步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质量体系管理规范进行检查,促进生产企业达到规范要求。

(6)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体系建设。制定实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并制订相应技术指南和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报告体系,强化企业的报告责任和义务。搭建上市后医疗器械风险效益评价的技术平台,建立预警、召回等制度。

(7)加强对在用医疗器械的监管。加强在用医疗器械调研,制定在用医疗器械监管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使用年限、产品报废标准的技术研究,建立在用医疗器械监管评价方法,提高在用医疗器械监管效率。

专栏13 医疗器械监管

医疗器械标准 国际标准的采标率达到80%。完成医用电气设备标准200项、医用无源产品标准200项、诊断试剂类产品标准100项,完成医用电气设备通用安全性标准(第2版)和电磁兼容等基础性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

医疗器械检测体系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国家医疗器械生物学性能试验实验室建设,完善医疗器械检测体系。

15.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

(1)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行为。集中力量重点查处涉及面广、影响大、公众反应强烈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

大案要案,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监管,深入整顿和规范其市场流通秩序。

(2)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加强广告审批队伍素质建设,严格按照标准审查广告内容,建立广告监测网络,加大监测力度。加强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公众对违法广告的辨别能力,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规范发布广告,堵塞违法发布渠道。对严重违法发布广告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予以严肃查处。逐步建立综合治理机制。

(3)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药品诚信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行政相对人诚信档案系统;建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诚信评价体系和诚信信息公示建设,建立和完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诚信监管档案,初步建立医疗器械诚信运行机制;建立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审评、企业审批、认证检查等专家和部门内部“信誉档案”。

(4)深入推进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总结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经验,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建设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要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特别是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相结合。制定符合农村药品供应实际的引导政策和监管措施,鼓励和引导建设符合现代物流发展方向的药品供应网,支持指导农村基层医疗机构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保证农民用药安全有效、方便及时。

专栏14 农村药品安全监管

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合法药品经营企业集中配送进乡入村,建立符合要求的农村药店。扶持农村监督员、信息员,加强农村药品监管,向农民普及基本用药常识,建立起“运行良好、监管有效”的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从源头、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管来保障农村用药安全,实现农村药品监督网覆盖率达到100%,供应网覆盖率达到80%。

16.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提高应对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的协调指挥和快速响应能力;提高重点地区的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能力。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强化对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探索药害事件赔偿制度。

专栏15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应急建设重点 加强国家级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急处理培训演练基地建设,提高应急队伍素质,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定期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7.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信息化进程。实施“3511”工程,促进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加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审评、企业认证、稽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拓展和完善公共服务系统,加快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政

务公开建设步伐，不断提高对企业和公众服务水平。

专栏16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信息化

“3511”工程 依托现有国家统一政务网络，建立和完善覆盖国家、省、市(地)三级药品监管信息系统。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三个平台(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信息安全平台、应用支撑平台)，五大应用系统(行政准入管理系统、综合执法管理系统、重大事件快速反应系统、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系统、公共服务系统)，一个中心(药监信息资源中心)和一个标准体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标准化体系)。

18.改善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基础设施。

统筹规划，改善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和装备条件，建设办公业务用房，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经过五年左右建设，行政执法机构的办公业务用房和执法装备基本满足执法需要，经济发达地区可以适度超前。整合现有检验检测资源，合理布局，改善实验条件，配备仪器设备，整体提高技术支撑的硬件水平。

专栏17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加强地方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改造省、市两级药品检验机构，配备基本执法装备和仪器设备；改造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和国家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继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建设；实施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迁址建设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积极探索，创新监管体制和机制。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理顺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逐步建立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监管体制，避免监管执法部门职能交叉和多头执法，避免监管空缺，加强综合执法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积极探索，创新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逐步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在药品监管方面，推进体制改革，完善集中决策、统一协调、行政区域监管机制；完善药品审批机制和药品抽验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层级监管机制，保障执法到位；妥善处理和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地方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分析评估本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制订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有效处置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的监管链。生产经营企业要强化自律意识和守责意识，建立健全企业责任制度和自律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提高企业诚信度，积极履行和承担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三)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适时推进涉及食品卫生的法律制订、修订工作，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建立健全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在“十一五”期间初步形成完整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审批方式，规范审批程序，推进政务公开。建立食品药品监管重大决策的听证、论证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强化基层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四)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提供必要财政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对所提出的规划项目均应结合实际，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和合理配置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给予必要的支持，提供资金保障，支持食品药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保证监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五)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中介组织在诚信建设、行业自律以及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组建各种食品药品安全专业性组织，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普法教育，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正面报道，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引导公众消费选择，鼓励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为政府监管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消费者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投诉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公众参与的市场流通监管体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政府

与消费者的沟通机制。

(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促进监管水平的提升。

通过对外交流和政府间合作，积极宣传我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扩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国际地位。利用多种交流方式提高公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活动，完善国际食品药品安全合作与磋商机制，保持和发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发达国家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技术机构的合作与工作交流，学习先进的食品药品监管理念和模式、科学的标准体系、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和安全管理方式，不断提升我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七)建立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本规划是指导“十一五”期间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的顺利实施是切实履行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规划相关领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切实加强领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同时，做好细化工作，对规划目标和任务逐项分解，与年度工作安排紧密结合，提出要求，落实具体措施。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并适时提出规划滚动调整意见，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补充，保证规划实施到位。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药品△ 规划 通知